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 及 5855)

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請求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一方的電子郵件，要求召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審議罷免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另行委任新執行董事的提案 (「請求」)。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函件可以由幾份格式相同的文檔組成，每份文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公司秘書獲悉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收到並存放一個包裹。上述包裹正由快遞公司轉運至香港，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收到該包裹。在確實請求後，公司將按程序根據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審議請求中所述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行政總裁
王守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王守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